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三十四號

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

	頁數
一百二十三. 臨時議事日程.....	三四三
一百二十四. 通過議事日程.....	三四三
一百二十五. 繼續討論英聯王國控訴阿爾巴尼亞事	三四三
一百二十六. 關於安全理事會職責之一般討論	三四六

文 件

附件

有關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之各項文件如下：

第二年補編第三號

英聯王國駐安全理事會代表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致祕書長函及附件 (文件 S/247)	八
阿爾巴尼亞政府關於科府海峽事件來電 (文件 S/250)	九

第二年補編第十號

安全理事會審查科府海峽事件小組委員會之報告 (文件 S/300)	二十二
--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三十四號

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百二十三．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S/320)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科府海峽事件：

- (甲)．英聯王國駐安全理事會代表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致秘書長函及附件(文件 S/247)¹。
- (乙)．阿爾巴尼亞政府關於科府海峽事件來電(文件 S/250)²。
- (丙)．安全理事會審查科府海峽事件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文件 S/300)³。

一百二十四．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三號附件八。

² 同上，附件九。

³ 同上，補編第十號附件二十二。

一百二十五．繼續討論英聯王國
控訴阿爾巴尼亞事

主席：現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在理事會就席。

(阿爾巴尼亞代表就席)

主席：請阿爾巴尼亞代表發言。

Mr. HYSNI KAPO (阿爾巴尼亞)：阿爾巴尼亞代表團雖已有若干機會向諸君解釋英政府提出控告之真正理由，而吾人認為諸君對於吾人之聲明並未予以應有之注意，且安全理事會尚未對吾人之陳述作詳盡之考慮。事實上，若干理事竟毫無證據，全憑假想，贊助英國對於阿爾巴尼亞之控告。

英國代表在其決議案中仍求實現此目的：渠欲得到安全理事會對其控告予以合法之認可，而提議諸君應向當事國建議立將此爭端提交國際法院，由該院予以宣判。

阿爾巴尼亞並無任何行動足以證實英國之控告為正當，絕無罪行，且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點亦無證據，則據何理由向阿爾巴尼亞建議將此案件提交國際法院？

是否仍應容許如英國等國家使阿爾巴尼亞再受不公正之待遇？在上次戰爭中曾與所有進步人民並肩流血之一小國，由貪婪成習之英國譴責其行動，公理何在？一小國會為

和平、正義、自由及獨立而傷亡人民四萬八千之多，安全理事會如此對待之，公理何在？

各位理事，阿爾巴尼亞不應受此種待遇。

對一僅願自主且與各國維持睦誼關係之國家，以其榮譽與命運為兒戲，實屬罪行。安全理事會不應忽視英國之此種陰謀。

該決議案牽及阿爾巴尼亞實無理由。英國決議案無受考慮之價值。理事會絕對應拒絕之。

主席：吾人當前有英國之決議案草案。有其他願對此發言者否？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恰在一年以前，澳大利亞代表曾對另一案件在本理事會發表下列意見：

“吾人作決定時必須根據事實及證據，俾保證為世界和平得一公正之解決，或如憲章中所稱：‘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國際爭端。’為達此目的，理事會須審慎進行確定所有一切事實及有關之情報，而後靜謹明確審查各項事實與情報，庶能維持正義……總之，理事會應履行之職務……與國際法院對於合理爭端加以判決者相似。故理事會之行動與決議亦應遵同樣原則，本諸公道良心及每一案件業經證明之曲直，作公正之處置”。¹

吾人認為此種意見對於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尤為適用。敵國政府認為各非常任理事並非代表某種特殊見解，並非代表某一團體，亦非代表其本國，乃被選為整個聯合國服務之理事。

吾人在此中所見之情形如何？於細察各項聲明及一切情報後，覺若干理事似有預斷此案之趨勢。吾人甚至發現若干理事不根據確定之證據及事實求作決定，而陳述各種理論以求適合其成見。

再者，若此案有絕對完備之證據，則自始或即不致提交安全理事會。在另一方面，若各理事堅持需要絕對完備之證據，則安全理事會或永不能作成決定。各理事須就已有證據公正行事，而求得一合理之結論。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會刊第一年第二十號第二十六次會議，英文本第三九七頁。

九理事中七理事之結論為：峽內敷設雷田，為阿爾巴尼亞政府所知之事。此係多數之決定，民主方式之決定，然該項決定竟因否決權之運用而不能成立。美言支吾，與事無益。波蘭及蘇聯代表謂英國代表之聲明與此案全無關屬。以吾人觀之，否決權之運用實為此問題之整個關鍵，妨礙理事會達成大公無私之決定，使其不能遂行其意。在此情形下，何能謂英國代表所云者不切本題？

以此理由，能謂此案應聽其自然予以擱置，或竟謂應將其自理事會之議事日程中除去耶？問題實並不如是簡單。此非僅與英國及阿爾巴尼亞兩當事國有關之問題。該決議案稱——諒諸君對之均無反對意見：“……認為在和平時期不經公告而敷設水雷為不正當之行動，且有違反人道之罪行，安全理事會如何能不予追究或不作建議懲兇？

然則該決議案所建議者為何？該決議案請將此事提交國際法院。然阿爾巴尼亞代表謂吾人無充分之證據，且對證據未予以應有之注意。但吾人於此所未能履行之事，國際法院均能充分履行之。該院能搜集更多之證據，且依規約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能口頭審訊證人，鑑定人，律師及輔佐人。法院能審查重要物證並詰問證人，以求得公正之判決。吾人確信請阿爾巴尼亞在國際法院出庭，決非不公平之舉。余以為阿爾巴尼亞必將樂意有此機會。再者，本人願請阿爾巴尼亞代表注意，若經理事會建議，爭端之另一當事國得向法院提出訴訟，若他造不出庭辯護，則法院得為對其不利之裁判。

關於理事會管轄權問題，本人願提出下列意見。依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一會員國同意“……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第三十六條規定，對於爭端事項“安全理事會……得建議適當之調整程序或方法”。同條規定在原則上“……凡具有法律性之爭端”——此時該案為一具有法律性之爭端——“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憲章中各項規定明定各會員國接受理事會管轄之意。且在本理事會邀請阿爾巴尼亞政府之函中曾說明一重要條件：“……若阿爾巴尼亞關於此案接受聯合國會員國在相似

案件中所須負擔之義務，則請參加關於此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¹ 故理事會所可作成之任何決議，任何建議，均約束英國，亦約束阿爾巴尼亞。

此外，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法院之管轄權如下：“...包括...聯合國憲章...所特定之一切事件”。

故吾人達到如下之結論：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安全理事會顯然有權提具英國所提出之建議。且吾人前已述明，因此案有關違反人道之罪行，吾人有責作成此項建議，安全理事會為尊重其威望、權力及聲譽起見，不能容許其決議不生效力。

Mr. GROMYKO (蘇聯)：當吾人討論將英國對於阿爾巴尼亞之控告列於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問題時，本人曾說明蘇聯代表團對此問題之態度。² 其後在小組委員會成立以前，在安全理事會討論英國之控告，³ 及研究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時，本人亦說明蘇聯代表團對於英國控告之態度。⁴ 安全理事會中全部之討論，自始至終證實英國將此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實非因維護和平與安全之利益而有是舉，此舉實有他種動機，為他種原因所策動。

在討論此問題之際，尤在安全理事會調查將終之時，若干蘇聯以外之理事斷言此問題不應提交安全理事會，而應提交國際法院。若在開始調查此問題時，同仁中即有如此之論斷，自較在調查將終時始作此論為佳，然“稍遲仍勝於永不”。若干其他理事謂此問題不應提交安全理事會之論，實極重要。蘇聯代表於開始討論將英國之控告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問題時所陳述者，正即此意。實際上，即英國代表現時亦謂此事於和平並無立時之威脅。英國代表出此言論，實屬重要，因渠曾以各種方法毀謗加罪於阿爾巴尼亞，而吾人則決無理由為此。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號英文本第一三一頁。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號英文本第一一四至一一五頁。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十八號英文本第三六五至三七一頁。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八號英文本第五七八及其後各頁。

然則，英國及阿爾巴尼亞代表所提出之事實如何事？實顯示吾人：倘英國所提之證據與實際情形相符——即：兩艘英國驅逐艦在科府海峽中炸毀且有船員死亡——倘該項報告與實際情形相符，則可謂事實確定此種結論，但英國代表不能提出一項事實，足以證明阿爾巴尼亞有敷設雷田或知悉何人敷設雷田之罪。此種事實並不存在。安全理事會無一理事能對此點提出任何一項事實以資證明。

然安全理事會中若干理事認為不必重視事實，惟可自由予以利用。例如彼等謂：“均以爲”或“似乎”除阿爾巴尼亞外，無他人能作此事，或謂無論如何阿爾巴尼亞知雷田係何人敷設。並稱除阿爾巴尼亞外實難假定其他國家能在此設置水雷。此項論據雖經援引，但並非證據。以本人觀之，無論從法律或事實觀點言，均非證據。安全理事會不能根據此種意見即歸罪於某一國，亦不能根據臆測作成結論。然而實際上吾人乃根據臆測，斷定阿爾巴尼亞有罪。

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過程中，蘇聯代表團益覺英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控告，非因該問題應由理事會加以調查，而實源於本人前曾指明之其他政治理由。倘吾人注意英國此種行動之政治背景，實不難了解之也。論及其政治背景一層，本人注意於英國與阿爾巴尼亞之關係：更明言之，即英國對於阿爾巴尼亞之態度。倘吾人注意此種情形，則此雖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毫無關係之問題，竟被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理由固不難了解也。

澳大利亞代表首先在此論及事實；在每次會議中，無論討論何種問題，澳大利亞均作如是之言論，然本人從未見有不顧事實如澳大利亞代表之甚者。惟有不顧事實能解釋澳大利亞代表所得之結論。然本人對此毫不驚異，因本人早知高談事實與真正注重事實為截然兩事，而澳大利亞代表所表現不顧事實之態度更不足奇。澳大利亞代表關於否決權之議論亦不使余驚異。吾人均知澳大利亞代表夙患“否決權怔忡”病，而在國際會議中為尤甚。此病自可能痊復。本人以為時間必能助澳大利亞代表霍然而愈。

根據本人所述之理由，本人須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於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決議案初稿，表示反對。阿爾巴尼亞對於英國代表所控告之罪，實屬無辜。故吾人無正當之理由與阿爾巴尼亞至國際法院，蓋欲向國際法院控訴任何國家，必需具有某種正當理由。

蘇聯代表團堅信——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過程中，此信念且已益見堅強——安全理事會亦無正當理由作此種決定，因英國代表對此問題所持之態度自始至終毫無根據。故本人認為英國代表之提案不能為蘇聯代表團所接受，且所議殊無理由。安全理事會無理由採取此種決定。

主席：其他代表願發言否？

英國所提決議草案仍須由理事會加以決定。在上次會議中，本理事會之行動既遭挫折，英國此項新決議草案乃係依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之精神與規定再謀解決爭端之辦法。

若干代表團曾表示此案自始即可提交國際法院。本人願提醒各該代表團，阿爾巴尼亞非聯合國之會員國，原不能強迫其出庭國際法院。然該國既已按本理事會邀請其參加討論此案之函中所載條件接受聯合國各會員國之義務，此時即不得不遵奉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本人願指明業經九位投票理事中七位理事贊成之英國決議案，在文字及性質上均無懲罰之意。其意在準備重行談判，或可使此案達到和平解決。因該決議案遭受挫折，當前之決議案僅係以另一種方法，試求使兩當事國就可能範圍以和平方法共同解決其爭端。

本人以中國代表資格在投票表決時，將贊成此決議案。

若無其他理事願對此草案發表意見，即請加以表決。英國所提出之草案，諸位均有其抄本，其文為：

“安全理事會，

於審議英國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對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科府海峽中所發生不幸事件，英艦兩艘觸雷致其船員傷亡所引起之爭端，發表之聲明以後，

建議英國及阿爾巴尼亞政府應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立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¹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下：)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未參加表決)

一百二十六. 關於安全理事會 職責之一般討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國)：主席，本人可作一言否？所欲言者與此案無關，而係與上次討論有關。

諸君當憶及以前某次會議中巴西代表曾發表一極有意味之聲明。² 惜彼今日不在此地，余對其缺席之原因尤感不快。

彼曾對於安全理事會之職務，責任及權力提出各種問題，本人認為各該問題值得予以極審慎之考慮。本人對彼所論不能不加以判別而全部接受。未悉諸君意見如何，余僅欲建議，倘對此問題於共同磋商及考慮之後，吾人或覺理事會應於某次會議中討論巴西友人所提出之問題，或可請適當之法學家委員會提供意見。本人認為彼所提出而尚未討論之各該問題均屬重要，吾人應從詳研究及試求結論。若諸君同意，吾人或可在以後討論。

主席：英國代表提及此問題甚為可感。本人於聆聽巴西代表極有才幹之陳述時，亦

¹ 文件 S/324。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二號。

有此意。其聲明對於本理事會中之職權範圍作極有限制之解釋——其中某部分似乎限制過嚴。倘理事會欲對此問題作進一步之討論，本人將與各理事商定日期。

Mr. GROMYKO (蘇聯)：本人感覺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提案至少可謂不清楚，為一極含糊之提案，余極難了解英國代表欲討論者為何事。其請安全理事會討論之問題為何？問題何在？何人提出此問題？此項討論之目的何在？其動機為何？此一切均不清楚？此不易領悟之提案，本人無從討論。

倘英國代表欲作提案，請依議事規則之規定，於三日前以書面提交秘書長，然後吾人可知其為何種提案。現在提出之提案性質及目的均不清楚，而吾人須對此加以討論且即為理事會決定討論之會期，實為奇異之程序。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國)：本人自極明瞭議事規則，本人並未提議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余前已說明，覺各理事或願注意巴西代表所作此項極重要之陳述。倘蘇聯代表覆閱之，必覺其含有若干重要之點。

巴西代表在其聲明中，對於本理事會之權力，職務與責任發表若干意見。吾輩對之或不能悉予同意，本人即不能完全同意。然吾人倘對此紀錄不加任何批評，將來或有人援引之為有力之規則。故本人僅請問各同仁是否願對該聲明復作審慎之考慮。吾人可徐圖磋商，倘一般均覺須對此問題加以進一步之研討，若干理事——本人亦應盡個人之力——可擬定問題，依循應有之手續請列入理事會之議事日程。本人僅作一個人建議，吾人應考慮該項重要聲明，並決定吾人是否應對此作正式之研討。

主席：在請敘利亞代表發言以前，余願略一解說本人之建議，此建議實際上係根據助理秘書長之意見，與各理事商定一日期。在目前此自僅為一建議而已。除各理事均同意接受此建議外，吾人不擬集會討論巴西代表之重要聲明——該代表今日缺席，本人頗覺遺憾。

同時，本人以為可請秘書處之法律部對於巴西代表之聲明中所提出之若干問題，擬

一篇忘錄。本人再聲明，此僅建議而已。倘吾人決定討論此問題，該備忘錄或可作參考之用。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記得巴西代表並未請安全理事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其陳述或評論其意見。就本人所知，巴西代表團之陳述，僅係就安全理事會之職權範圍表示個人之意見。若彼欲安全理事會根據其意見作任何決定，將其採納作為安全理事會之規條或規則之一部分，以解釋並限定理事會之職權範圍，則如主席所述者，吾人可加以考慮，並將其列入議事日程中討論。在目前之情形下，宜由主席面詢巴西代表，是否願由一特別會議討論其聲明。若其果欲如此，則吾人即須接受其請求而定期舉行特別會議。然在此時，吾人不能對本問題作任何決定。

主席：對於敘利亞代表之意見，本人願說明巴西代表確未請求對其聲明作任何討論。本人以為建議作此項討論者意在不使巴西代表若干意見載在紀錄而不加批評，但若理事會不願討論渠所提出之若干意見，本席並無意堅持舉行會議討論此陳述。

本人前已述及，本人於聆聽其聲明時，覺渠提出之若干意見對安全理事會之職權過分限制。誠如英國代表適纔所言者，倘任是項意見載於紀錄而不加批評，或其他理事不表示任何意見，則在將來論及安全理事會之權限時，或有人可以援此為說。僅為紀錄起見，或宜加以討論；但如多數理事認為此種討論並非必要，本人亦樂意從衆。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認為巴西代表此種聲明純係表示個人意見，無論其受批評與否，對安全理事會均無拘束力，對於當前之某數問題，現有甚多之聲明吾人均不同意，而無人予以反駁。各該聲明亦均載於紀錄，但對於將來之案件皆無影響。吾人現所討論有關安全理事會權限之陳述，更屬如此。

安全理事會之權限由憲章明予規定。當一案提出之時，可就該案性質討論其是否屬於安全理事會之權限範圍。當一案提出於理事會時，巴西代表或任何其他代表均可表示

反對，並發表評述。各代表可發表一般之意見，除經提案人請求且堅持討論其意見，俾擬定決議案外，則對此案即不加討論。

此案中並無此種情形。本人曾謂主席可與巴西代表商談，倘巴西代表欲吾輩討論其聲明，吾人將允其所請。

主席：尙有兩代表欲發言。惜因本席措辭欠當，致引起此種討論。本人原意，實非欲集會討論巴西代表之陳述，而係探察同仁意旨，使各理事於願意時，可對所提各問題有發表意見之機會。本人在未先確知多數理事之意見時，自亦無定期舉行此會議之意。

本人不知各理事對此問題是否欲止於此，抑願繼續討論。Mr. Gromyko 及巴西代表均欲發言。

Mr. GROMYKO (蘇聯)：在吾人之議事日程中，既無此項問題，本人不解何故作此討論。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於巴西代表演詞中之若干聲明表示其個人之意見，顯然對之有所爭議。就余所知，其他若干代表對英國代表意見似表同感。該提案爲何以及何以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之理由，均未陳說清楚，且在現時斷斷討論尤不可解。吾人不能討論此提案，因並無實際提案。倘巴西代表欲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則請其以巴西政府名義將其提案之案文提交安全理事會。

英國代表或欲提出某項問題，則請依正當程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然後吾人可考慮其問題，且或將其列入議事日程。目前已無討論之問題。故本人提議停止此無益之討論，並將英國代表之演詞列入會議議事錄，即止乎此。

主席：本人尙須請一代表發言，蓋全部之討論乃因巴西代表之演說而生。諒諸位均欲一聽巴西代表之意見。

Mr. MUNIZ (巴西)：本人同意於數位代表之意見，贊成討論此問題。此問題甚爲重要，與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效率及威望有關。對此問題作一般之討論可成爲本理事會所作之正式解釋，對於本理事會將來之工作或頗有裨益。Mr. Aranha 雖偶然提出此問題，然若多數理事欲加以研討，余信彼如在此亦必贊成。

主席：依敘利亞代表所曾表示之意見，本席提議將此問題交給主席及祕書處，由其與各理事商談是否可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且商定列入議程之時日。倘多數理事反對討論或不願各理事復有發表意見之機會，則此事即不再提出。巴西代表謂彼認爲 Mr. Aranha 必贊成各理事對此問題表示各個人之意見一層，余頗欣感。對此問題，即定如此辦理。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 | | |
|---|--|--|
| <p>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p> | <p>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p> | <p>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p> |
| <p>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p> | <p>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p> | <p>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p> |
| <p>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p> | <p>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p> | <p>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p> |
| <p>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p> | <p>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p> | <p>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p> |
| <p>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p> | <p>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p> | <p>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p> |
| <p>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p> | <p>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p> | <p>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p> |
| <p>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p> | <p>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p> | <p>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p> |
| <p>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p> | <p>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p> | <p>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p> |
| <p>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p> | <p>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p> | <p>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p> |
| <p>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p> | <p>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p> | <p>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p> |
| <p>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p> | <p>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p> | <p>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fango 11
Caracas</p> |
| <p>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p> | <p>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p> | <p>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p> |
| <p>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p> | <p>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p> | <p>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p> |
| <p>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p> | <p>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p> | <p>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p> |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